

Community work

社区工作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社区工作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工作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
出版社，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87 - 3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区 - 工作 - 法律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682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林林

封面设计：优格

社区工作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SHEQU GONGZUO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3 版

印张/23.75 字数/788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87 - 3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地方政策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社区工作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1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社区组织、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保障四类，其中社区管理与服务分为综合、婚姻家庭、社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区安全、信访与人民调解工作五类，社会保障分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特殊人群保障四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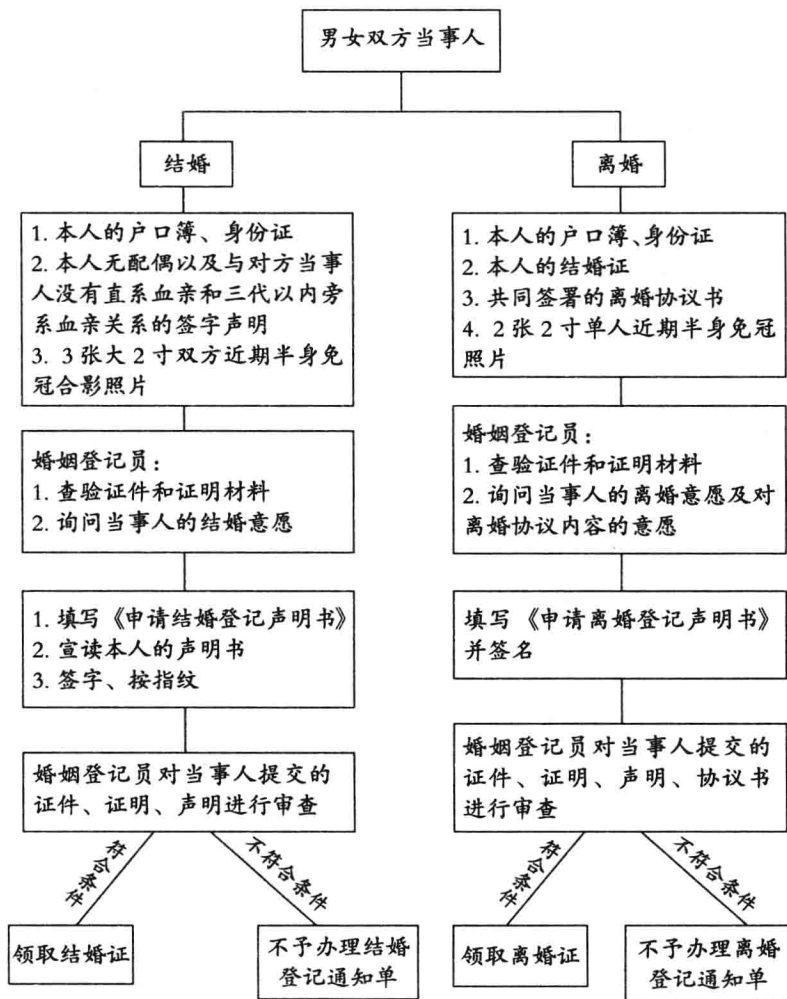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社区工作者、法科师生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供读者参考。

2.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1) 夫妻共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

夫妻共有财产 = 约定的共有财产 + 法定的共有财产

公式二：

法定的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 工资 + 奖金 + 生产经营的收益 + 知识产权的收益 + 未确定由特定一方继承或受赠与所得的财产 +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住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养老保险金 + 破产安置补偿费 + 购置的财产 + 取得的债权 + 复员费（部分） + 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以上各项均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

① 工资、奖金等计算公式

工资奖金收入 = 工资 + 奖金 + 红包 + 红利 + 津贴 + 互助金 + 餐补 + 服装费 + 其他工资性的劳动收入

② 生产、经营的收益计算公式

生产、经营的收益 = 劳动收入 + 资本收益（如股票债券收入，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收益、经营企业的收益、入股收益等，包括股份、股权等）

③ 知识产权的收益计算公式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已得收益 + 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④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计算要点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继承权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或者接受赠与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⑤ 复员费、转业费、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计算公式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 =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
× 年平均值

年平均值 = 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总额 ÷ (70 - 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

⑥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计算公式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 + 破产安置补偿费 + 住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 + 购置的财产 + 其他

(2) 夫妻个人所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

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 约定的个人所有的财产 + 法定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公式二：

法定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 + 军人伤残补助金 + 军人医药生活补助费 + 高原生活补助费 +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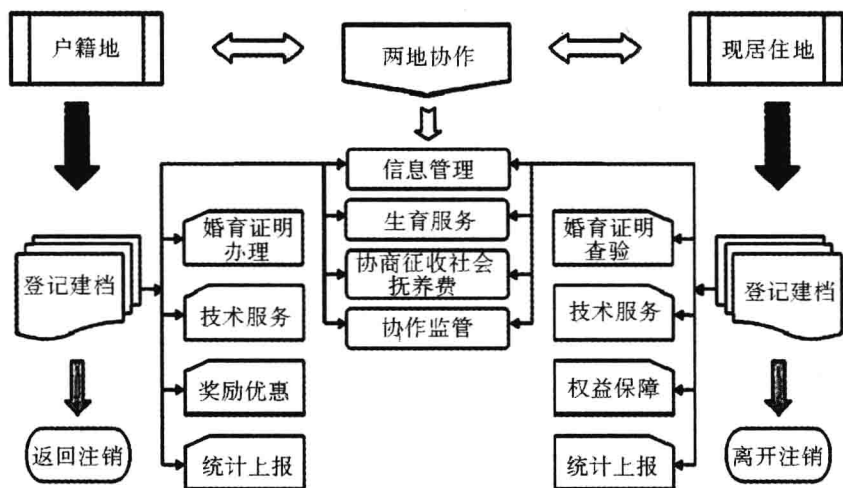
① 一方的婚前财产计算要点

一方婚前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计算公式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医疗费 +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 精神抚慰金 + 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助金 + 交通补助费 + 营养补助费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护理费 + 假肢安装费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 + 军人伤残补助金 + 军人医药生活补助费 + 其他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费用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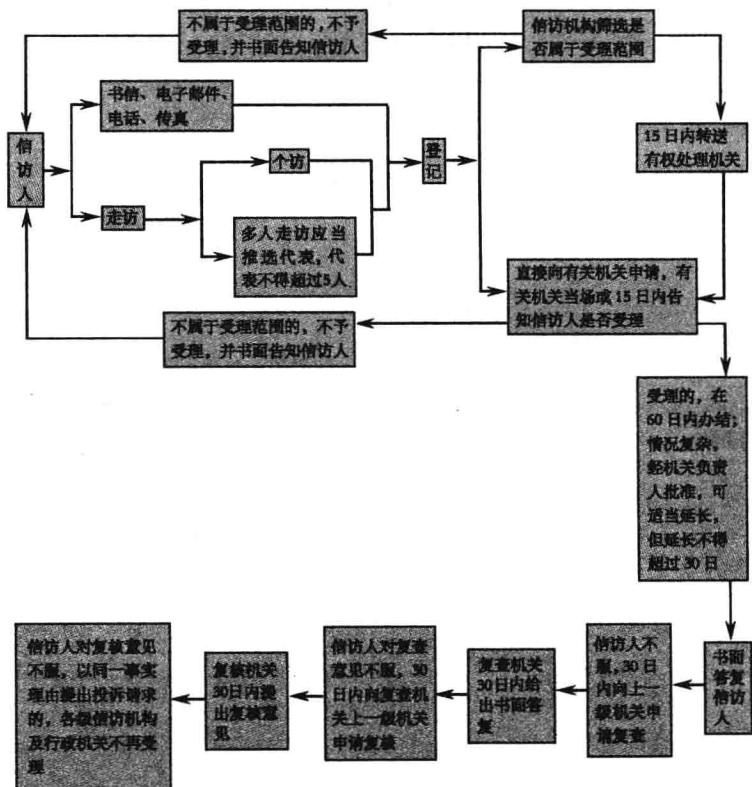
4. 小区道路、绿地、公共场所、车位、车库等的归属

类 型 \ 权利主体		所有权归属
道路	原则性规定	业主共有
	例外情形	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
绿地	原则性规定	业主共有
	例外情形	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
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业主共有
车位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业主共有
车库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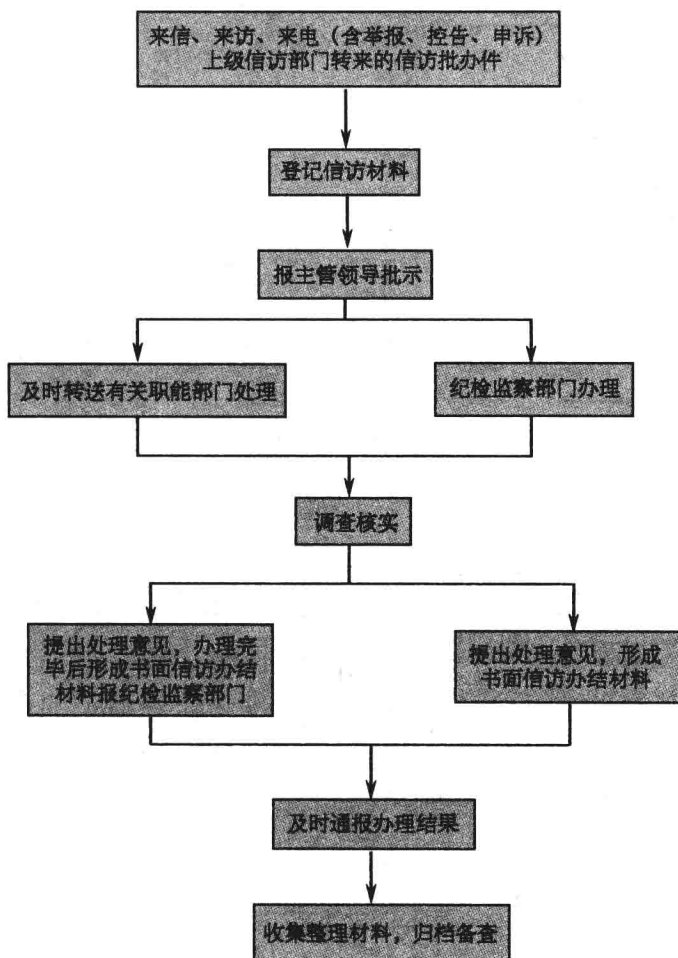
5.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议事规则

事 项	决定比例要求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业主人数	
		$\geq 2/3$	$\geq 1/2$	$\geq 2/3$	$\geq 1/2$
制定和修改业主会议议事规则			√		√
制定和修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			√		√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
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		√

6. 公民信访流程图



7. 信访工作流程图



重点法条索引表

一、民法通则

条文主旨 *	条文数	页 码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 4 条	第 22 页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民法通则第 9 条	第 23 页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12 条	第 23 页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13 条	第 23 页
法定代理人	民法通则第 14 条	第 23 页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 16 条	第 24 页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8 条	第 24 页
宣告失踪的条件	民法通则第 20 条	第 25 页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民法通则第 21 条	第 25 页
宣告死亡的条件	民法通则第 23 条	第 25 页
宣告死亡的撤销	民法通则第 24 条	第 25 页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民法通则第 25 条	第 25 页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 条	第 25 页
民事责任的承担	民法通则第 29 条	第 25 页
合伙合同	民法通则第 31 条	第 26 页
合伙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35 条	第 26 页
形式要件	民法通则第 56 条	第 28 页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民法通则第 57 条	第 28 页
无效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8 条	第 28 页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9 条	第 28 页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民法通则第 60 条	第 29 页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62 条	第 29 页
代理的种类	民法通则第 64 条	第 29 页

*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社区工作法律工具箱

无权代理	民法通则第 66 条	第 29 页
转委托	民法通则第 68 条	第 30 页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 72 条	第 30 页
国家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3 条	第 30 页
集体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4 条	第 30 页
个人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5 条	第 31 页
共有	民法通则第 78 条	第 31 页
埋藏物、拾得物	民法通则第 79 条	第 31 页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民法通则第 80 条	第 31 页
相邻关系	民法通则第 83 条	第 32 页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第 33 页
合同的转让	民法通则第 91 条	第 33 页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第 33 页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第 33 页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	第 34 页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民法通则第 109 条	第 34 页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民法通则第 111 条	第 35 页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民法通则第 112 条	第 35 页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民法通则第 114 条	第 35 页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116 条	第 35 页
侵害财产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7 条	第 35 页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条	第 35 页
侵害人格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0 条	第 36 页
职务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第 36 页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第 36 页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3 条	第 36 页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4 条	第 36 页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5 条	第 36 页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6 条	第 36 页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7 条	第 36 页